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有關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佳景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之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70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達有關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授權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有關授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額1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執行董事：

陳思杰先生(主席)
陳澤武先生(董事總經理)
梁衍茵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錦遠先生
戚廣峰先生
黃浩彪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1-24號
海景商業大廈
8樓803-804室

敬啟者：

**有關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詳情，有關建議連同其他普通事項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i)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於市場購回最多分別為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10%之股份；及

* 僅供識別

(ii)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時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更新有關授權，董事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5及6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之股份(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事前毋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94,302,422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20%將相當於138,860,484股股份。

此外，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將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透過上述擴大獲准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額外發行69,430,242股新股份。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屬平常做法，徵求一般授權旨在給予彼等一定程度之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就需要迅速完成之交易發行股份。彼等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是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亦將建議股東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最高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股份(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假設自最後可

董事會函件

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9,430,242股股份。

董事謹此強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旨在給予彼等額外靈活性，以於董事認為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適當情況下行使有關授權。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利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關於購回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陳思杰先生(執行董事)及梁衍茵女士(執行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連任。

上述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授出發行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此乃就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致股東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概要，現載列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有權購回最高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該授權將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的事件為止：(i)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94,302,422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高達69,430,242股股份(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進一步股份為基準)(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於毋須事先徵求股東批准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或兩者兼得，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自百慕達法例以及公司細則所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有關資金可從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可另行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以及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與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披露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適當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股份之地位

於任何股份購回完成後，本公司可註銷已購回的股份及／或(於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於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該等情況可能因環境變化而改變)而定。

(5) 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275	0.203
五月	0.290	0.250
六月	0.295	0.208
七月	0.220	0.195
八月	0.193	0.143
九月	0.170	0.132
十月	0.186	0.142
十一月	0.161	0.134
十二月	0.151	0.13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46	0.134
二月	0.140	0.123
三月	0.134	0.12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8	0.120

(7)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授權。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增加水平而定，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澤武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86,834,6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31%。根據該等持股量，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且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由於已發行股份減少，陳澤武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將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0%，因而超出收購守則規則26.1訂明之2%自由增購率，在此情況下，陳澤武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陳澤武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進行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董事確認，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擬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之履歷及其他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思杰先生，65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主席，專注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與策略路向。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逾三十四年貿易業務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項董事職務，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之胞弟。除上述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先生並無任何董事袍金。其薪酬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梁衍茵女士，57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並自西澳洲TAFF Technical College獲得商業及會計專科文憑。彼負責管理本集團於澳門及中國大陸之會計部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項董事職務，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梁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女士並無任何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梁女士訂立之現行僱傭合約，其年薪約為931,000港元。其薪酬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在其他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所有上述董事須遵守公司細則所載輪值退任、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職務的規定，或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取消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茲通告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其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思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衍茵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因任何現有特權(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iii) 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倘於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有關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倘上市規則允許)釐定該等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惟須遵守及遵從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倘於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自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起根據該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漢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1-24號
海景商業大廈
8樓803-8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出席人士為唯一可就該等股份表決之人士。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香港政府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宣佈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b.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改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